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成 (LIM Kim Seng)

訴訟代理人 林勝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2,672元，依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33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2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昀潔